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1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

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97,0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41%，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20-01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预计发生的 286.87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20-02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 2020-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2020-022。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前次普通股（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300 万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0-025。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